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6）

內幕消息
本公司展開法律程序

本公告乃由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提出法律程序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原告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展開法律程序，高院民事訴訟二零二六年第一九九四號（「**該法律程序**」），控告執行董事鄧立鳴先生（「**鄧先生**」）。

鄧先生根據本公司與鄧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於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獲委託代表本公司負責一項有關開發、生產及商業化用於醫療診斷及治療的放射性同位素項目（「**磐美迪項目**」）之日常管理及執行工作。

該法律程序乃(其中包括)因鄧先生涉嫌違反服務協議及對本公司負有的受信責任而引起。本公司指稱,於約二零二五年三月至四月,在未經本公司知悉或同意的情況下,鄧先生設立及/或參與了一項並行項目,該項目從事或擬從事與磐美迪項目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業務(「**並行項目**」)。本公司進一步指稱,並行項目乃憑藉鄧先生以其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於磐美迪項目代表之身份所獲取的業務關係、機密資料、投資機會及項目資源而設立及/或發展。

本公司亦指稱,鄧先生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彼於並行項目的參與及權益,亦未就此尋求本公司的事先同意。本公司僅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前後方得悉並行項目的存在及規模。因此,本公司向鄧先生申索(其中包括)交出所得利潤、損害賠償及禁制令濟助。本公司已就鄧先生及其他人士的潛在刑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並已指示法律代表向相關監管及刑事執法機構提出投訴。

本公司認為,上述法律程序目前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業務及營運,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該法律程序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鵬程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鵬程先生、劉江濤先生、符展成先生、王君友先生、鄧立鳴先生及雷志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進思先生、温思聰先生及蘇玲女士。